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羅簡字第42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

被告 王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萬4,7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5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47萬4,73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0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7日至116年5月7日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；且若對原告之任一宗債務有遲延清償本金之情形，各宗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2年8月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辯稱：對原告所示之貸款資料形式上真正不爭執，但無法一次清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個人
02 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
03 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，而被告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稱對於本件債務金額不爭執，但無法一次清償
05 等語，然此並不影響其應依約所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兩造上述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1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
09 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四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11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
13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9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高雪琴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28 合 計	5,180元	

29 附表：

編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22,509元	自112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10月8日起 至113年4月7日止	0.217%
				自113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34%
2	452,227元	自112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9月8日起 至113年3月7日止	0.217%
				自113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34%